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04/1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2/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246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478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張晶女士)

張女士:

鼓勵婦女就業 釋放婦女勞動力 倡議職場提供幼兒託管服務

謝謝你於2016年10月27日的電郵,轉介一位深水埗區議員就上題事宜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出席於2016年11月8日舉行的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回應有關的文件。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婦女按其意願選擇工作或發展自己的事業,並透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加強幼兒照顧和課後託管服務、加強培訓及就業服務,以及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創造有利因素讓她們可以兼顧工作和工作以外的生活。

就議員建議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提升社區褓母效能、長遠的服務規劃,以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們具體回覆如下: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提升社區褓母效能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其中，社署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而截至 2016 年 6 月，深水埗區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已由原來的 76 個增至 164 個。

此外，社署將在擬建於東京街的政府庫務大樓預留地方，開設一所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約 100 個全日制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與此同時，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推展家庭友善措施，政府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進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考慮適當地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社署在 2011 年 10 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計劃）常規化後，已於 2014 年 10 月起加強計劃的質與量，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六歲以下提高至九歲以下，並將服務名額總數增至不少於 954 個（截至 2015 年 12 月，深水埗區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為 110 個）。營辦機構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社署亦向營辦機構增加撥款以提高社會工作支援，並為社區保姆提供培訓等，為更多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務。

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僱主為協助員工(包括婦女)兼

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及要求而採用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除家庭議會外，勞工處亦為促進者之一，鼓勵僱主因應企業個別情況及僱員的需要，在工作場所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有關的推廣渠道，包括刊物、大型研討會、專題展覽、宣傳短片、報章特稿、於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刊登期刊等。勞工處會繼續因應情況，向企業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此外，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直攜手積極鼓勵婦女就業。在 2014 至 2017 年度，婦委會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作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邀請機構或團體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及/或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和活動。其中，婦委會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共一百萬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就業的活動，而深水埗區也有成功申請撥款的項目。勞福局並定期更新婦女就業資訊站，為在職或準備就業的婦女，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服務，內容包括就業服務、託兒和護老支援服務及培訓進修課程。

社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郭李夢儀女士會出席深水埗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聽取議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

謝謝貴區議會就上述事宜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韋俊彥



代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溫志揚 先生）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陸慧玲 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郭李夢儀 女士）